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瀚蓝环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会计师，就本所是否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1280696号）专项复核报告。

经复核确认，本所受到的立案调查事项，不影响瀚蓝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审计质量，不影响瀚蓝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会计师相关文件的效力。本所为瀚蓝环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相关报告以及《复核报告》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 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世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冉红艳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二〇一九年 月 三日



冉红艳

蒋洪峰

